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柔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8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柔珊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，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匯款，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，竟與LINE通訊軟體帳號「lyuu0613」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，將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玉山銀行帳戶）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銀行帳戶資料，先於111年8月1日，向許智媛佯稱可投資獲利等情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同年8月26日上午8時16分許，匯款新臺幣10萬元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，被告陳柔珊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將上開款項購買虛擬幣存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電子錢包，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，因認被告陳柔珊上開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（下稱「本案」）等語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，係就

與已經起訴之案件、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（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），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，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。故起訴之追加，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，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，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，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，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，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。違反上開之規定而追加起訴者，顯屬不合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檢察官以被告陳柔珊「本案」涉犯之犯罪事實，與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249號起訴，由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16號受理之詐欺、洗錢等案件（下稱「前案」），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，惟本院受理「前案」後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業由本院於112年8月11日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387號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，並於112年9月22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審閱該刑事簡易判決，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-14頁），而公訴人追加起訴，於113年2月16日始繫屬本院，有追加起訴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16日桃檢秀文112偵47834字第1139018971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稽。是「本案」追加起訴案件繫屬於本院時，「前案」（即本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387號案件）業已判決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追加起訴之程序於法即有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法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趙于萱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